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業績摘要 (港幣千元)			
收益	854,497	970,740	-12%
除稅前溢利	30,621	79,711	-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153	65,659	-69%
資產總值	3,875,916	4,000,860	-3%
股東權益	2,916,599	2,910,329	0%
已發行股本	63,053	63,053	0%
流動資產淨值	1,718,789	1,712,496	0%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2	10.4	-69%
每股現金股息 (港仙)	1.2	3.0	-60%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4.7	4.6	2%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0.7	2.3	-70%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	0.5	1.7	-71%

中期業績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0,153,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65,659,000 元減少 69%。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3.2 仙，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港幣 10.4 仙減少 69%。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	854,497	970,740
銷售成本		(682,535)	(735,580)
毛利		171,962	235,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551	10,988
銷售及分銷支出		(69,392)	(98,385)
行政支出		(64,170)	(66,205)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24,055)	(3,157)
融資成本		(2,420)	(2,6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145	4,001
除稅前溢利	3	30,621	79,711
所得稅支出	4	(11,960)	(13,551)
期內溢利		18,661	66,16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53	65,659
非控股權益		(1,492)	501
		18,661	66,1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仙)		3.2	10.4
攤薄 (港仙)		3.2	10.4

期內應付及建議之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8,661	66,16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15	29,828
不會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溢利/(虧損)	592	(2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07	29,562
期內總全面收益	19,968	95,722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473	94,908
非控股權益	(1,505)	814
	19,968	95,7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733	1,018,019
預付土地租賃款	46,331	46,684
商譽	94,931	94,9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878	32,706
遞延稅項資產	64,820	70,4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3,605	2,901
抵押銀行存款	3,267	3,265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0,565</u>	<u>1,268,987</u>
流動資產		
存貨	756,773	813,10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7 753,295	831,40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3,269	59,639
抵押銀行存款	77,364	79,4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4,650	843,879
流動資產總計	<u>2,625,351</u>	<u>2,627,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8 390,905	402,6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5,165	229,189
計息銀行貸款	282,772	290,203
應付稅項	27,720	24,651
流動負債總計	<u>906,562</u>	<u>946,7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8,789</u>	<u>1,680,7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69,354</u>	<u>2,949,784</u>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責任	21,543	23,034
遞延稅項負債	12,829	11,736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372</u>	<u>34,770</u>
資產淨值	<u>2,934,982</u>	<u>2,915,01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3,053	63,053
儲備	2,853,546	2,832,073
	<u>2,916,599</u>	<u>2,895,126</u>
非控股權益	18,383	19,888
權益總計	<u>2,934,982</u>	<u>2,915,014</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期內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內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此以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而於本報告期內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之銷貨發票淨額，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而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中國大陸及香港；
- (ii) 台灣；及
- (iii) 其他海外國家。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來作評估。

可報告經營分部之間並沒有重大銷售。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從對外客戶的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493,642	653,324	21,609	62,394
台灣	52,809	71,390	6,511	8,465
其他海外國家	308,046	246,026	10,986	18,946
	<u>854,497</u>	<u>970,740</u>	<u>39,106</u>	<u>89,805</u>

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經營分部業績	39,106	89,805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8,443	6,564
企業及未攤分支出	(16,653)	(17,968)
融資成本	(2,420)	(2,6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145	4,001
除稅前溢利	<u>30,621</u>	<u>79,711</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682,535	735,580
折舊	33,040	33,707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772	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3	26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值淨額	1,697	1,152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984)	499
匯兌差異淨額	(1,313)	(28,865)
利息收入	(8,443)	(6,564)

4.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按 16.5% 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	6	-
其他地區	5,276	8,605
過往期間多提撥備	(110)	(100)
遞延	6,788	5,046
期內稅項支出	11,960	13,551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6 元	-	37,832

本公司董事局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12 元(二零一三年: 港幣 0.03 元)，總計港幣 7,566,000 元(二零一三年: 港幣 18,916,000 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反映應付中期股息。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 20,153,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5,659,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30,531,600 股（二零一三年：630,531,600 股）計算所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期內概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或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商業實力及信譽給予客戶信貸額，平均信貸期為六十天至九十天。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基於上述的觀點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大量分散客戶所組成，故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用之物品。該等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被視為沒有減值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並未逾期或減值)	524,312	605,426
逾期少於九十天	91,303	97,036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46,293	55,685
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91,387	73,255
	<u>753,295</u>	<u>831,402</u>

8.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310,144	321,865
一至九十天	62,908	66,56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4,380	1,823
超過一百八十天	13,473	12,407
	<u>390,905</u>	<u>402,660</u>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3.0 仙）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 8.54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9.7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2%。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0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60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9%。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3.2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10.4 仙），下降 69%。於去年同期，人民幣匯率上升，匯兌淨溢利約港幣 2,900 萬元；但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人民幣匯率並無顯著上升，故相比之下擴大了溢利倒退比例。若是撇除這些匯兌差異影響，則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9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700 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49%。董事局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3.0 仙）。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持續下滑，國內生產總值（GDP）最終降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 7.3%，為近年新低，顯示了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最弱的增長率。而反映工業生產的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亦徘徊於 50 分界線附近，近月更是錄得連月下降，而與本集團業務更密切的是反映中小民營企業情況的滙豐 PMI，亦在本年度絕大部份時間處於 50 以下的收縮狀態。反之，自去年開始，社會融資需求與貨幣信貸供應之間存在明顯供不應求的狀態，中央政府對於收緊銀根的決心並沒有動搖。中國企業在需求偏軟、信貸緊拙的雙面夾擊下，增加機器投資的意欲顯得薄弱。面對不穩定的市場因素，本集團採取較穩健的銷售策略以控制風險，影響了上半年的銷售表現。

而本集團於近年已陸續於巴西、歐洲及中東（杜拜）設立全資子公司，全力投入開發，並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取得成果。本集團在國際市場於期內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達 25%，其中某些地區（如歐洲、中東等）的增長率更高，見證了本集團在開拓國際市場的工作上持續不懈的努力，終於成功爭取到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由於總體銷售額下跌、以及控制庫存而引致成本攤分增加，直接影響了毛利率，導致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盈利大幅倒退。但本集團亦趁此時刻重整產品路線策略，已開發出新一代的中、小型注塑機系列，並積極推廣中。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地域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中國大陸及香港	493	653	-25%
台灣	53	72	-26%
其他海外國家	308	246	+25%
	854	971	-12%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速減弱，而最近亦預測 GDP 增長會下調至 7.4%。國內的消費市場除了汽車仍然維持一定的增長外，其他消費品市場（如家電、家用品、手機等）幾乎全面呈現接近零增長或負增長的狀態。出口市場亦因歐洲等西方經濟體積弱而後繼無力，本年首三季的出口增長降至 5% 的新低，顯示本土消費需求疲弱，而出口需求亦無法彌補。

與此同時，近年中央政府的收緊銀根政策持續。本年度更首次有大型企業債務違約發生而中央並無出手拯救，顯示中央政府對於打擊內部經濟泡沫的決心。隨著貸款利率的大幅上升，社會融資的整體利率水平亦跟隨上揚，製造業、中小企業普遍感到融資困難，難以承擔利率帶來的成本及經營風險。

消費品市場的需求下降已令客戶購機意欲大為減少，加上資金緊拙，而本集團亦採取較保守穩健的放賬政策，以減少應收款風險，故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的營業額倒退 25% 至港幣 4.93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53 億元）。

台灣本土市場因歐洲經濟疲弱、出口訂單放緩而引致客戶的購機意欲大降，營業額下跌 26% 至港幣 5,3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7,200 萬元）。

在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於期內獲得實際的投資成果，營業額增長 25% 至港幣 3.08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46 億元），使本集團對國際市場未來的發展更加充滿信心。其中於歐洲開設的全資子公司繼續錄得理想的增長，於中東杜拜開設的全資子公司亦帶來滿意的收益。本集團相信這些國際市場仍然有不少發展空間。

本集團在巴西的全資子公司卻面對了一些挑戰，因為巴西貨幣大幅貶值以及總統大選的關係，業績並未能達到預計的水平，不過本集團認為這些因素的影響都是短暫的。

新技術及新產品發展

近年來中國市場的發展趨勢，除了傳統行業普遍產能過剩外，使用的塑膠原材料亦越趨繁複，包括眾多的工程塑料、混合材料、改性材料、回收材料等。而一些新興的行業對於注塑機的要求亦逐步增加。本集團為適應這些市場的轉變已籌備了一段時間，並於本年度開始陸續推出新一代的「SVP/3」系列注塑機，以適應轉變中的需求環境。新的產品系列針對著新興行業的要求以及材料特性而設計，適用性與穩定性大幅增加，獲得較廣泛的客戶採用。本集團相信 SVP/3 系列將可贏取部份以往未能涉足的客戶群。

生產效益及產能

本集團在深圳工業園生產基地的新廠房已全部竣工，對本集團的總體產能增長將超過 40%。但由於市場疲弱的關係，本集團採取較審慎的態度，並沒有全面投放，而是將視乎市場需求才作出進一步的決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17.19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7.12 億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含有抵押存款）為港幣 10.45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9.05 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 1.40 億元；銀行貸款為港幣 2.83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67 億元），增加港幣 1,600 萬元，銀行貸款為短期浮息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為港幣 7.62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38 億元），增加港幣 1.24 億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結餘。因此，並無呈報負債比率。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配合適度的融資，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各項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中，為數港幣 8,1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9,200 萬元）已作抵押，其中港幣 4,1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500 萬元）用作擔保於中國大陸銀行給予客戶作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港幣 3,6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100 萬元）用作擔保發出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以及港幣 4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00 萬元）用作擔保支付工業建築物之建築成本及物業租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興建之工業建築物及購買之生產設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 3,0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100 萬元），資金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採取穩健的理財策略，現金一般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相等於港幣 3,800 萬元的日圓借貸（二零一三年：港幣 4,200 萬元），用作支付供應商日圓貸款。本集團亦不時對若干波動較大的外幣風險作出評估，以合適之方法減低有關的風險。

期內，由於沒有如去年同期人民幣匯率大幅升值所錄得的匯兌溢利，故淨匯兌溢利比去年同期減少。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有重大投資，並知悉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的盈利有所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給銀行的擔保為港幣 1.03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02 億元），用作擔保給予客戶作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約為 2,600 名（二零一三年：2,700 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之薪酬及福利條件，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回報取決於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表現。

於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為僱員提供教育、專業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活動，不斷提升員工質素、專業知識水平及團隊精神。

下半年展望

本集團預計下半年的市場氣氛將瀰漫著不明朗的因素，而近月美元持續強勢亦對很多發展中的國家帶來一定的貨幣衝擊。雖然前路充滿著挑戰，但本集團會繼續優化其產品，在經濟重拾動力時，捕捉市場機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與以下守則條文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之規定，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之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外）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

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局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 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